



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3)

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公佈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5,201	146,983
銷售成本		(208,793)	(140,874)
毛利		26,408	6,109
其他收入	5	5,582	6,1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852)	(16,432)
行政支出		(18,753)	(16,25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4,988)	—
其他經營開支		(11,093)	(3,776)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23,878)	(24,159)
融資成本	7	(13,867)	(13,057)
出售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收益		3,608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		(162)	—
在貸款重組協議下之豁免債務及應計利息		—	67,6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65	8,2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034)	38,717
所得稅	8	(476)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510)	38,71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32)	45,938
少數股東權益		(8,878)	(7,2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510)	38,717
股息	9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0	(0.2港仙)	1.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25	80,408
土地使用權		—	7,8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100	35,825
其他應收款項		—	—
		<u>104,925</u>	<u>124,10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29,750	43,762
應收票據		78	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19	3,690
存貨		43,258	22,931
定期存款		29,991	13,0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04	17,882
		<u>123,100</u>	<u>101,671</u>
資產總值		<u>228,025</u>	<u>225,773</u>
權益			
股本		31,249	31,249
儲備		(23,167)	(53,136)
股東資金／(虧絀)		8,082	(21,887)
少數股東權益		(16,866)	36,561
權益總額		<u>(8,784)</u>	<u>14,67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		53,579	49,703
應付承兌匯票之非流動部分		—	112,28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5	176
		<u>53,694</u>	<u>162,164</u>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6,729	4,014
應付一間相關公司之款項		11,460	11,023
應付賬款	12	20,570	12,5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76	15,404
應付承兌匯票之流動部分		127,335	5,059
應付稅項		845	845
		<u>183,115</u>	<u>48,935</u>
負債總值		<u>236,809</u>	<u>211,099</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28,025</u>	<u>225,77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0,015)</u>	<u>52,7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910</u>	<u>176,838</u>

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磷酸，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外，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出售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總發票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買賣及製造磷酸，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首要業務分部呈報方式可反映本集團之風險及回報。次要呈報方式代表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市場主要分為六個地區，包括美國、歐洲、東亞、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按用作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i. 磷業務：製造及銷售磷酸，以供家居及商業之用；
- ii. 視光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視光業務		磷業務		未分配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5,641	146,983	119,560	—	—	—	235,201	146,983
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2,791	5,277	1,697	—	—	914	4,488	6,191
	<u>118,432</u>	<u>152,260</u>	<u>121,257</u>	<u>—</u>	<u>—</u>	<u>914</u>	<u>239,689</u>	<u>153,174</u>
分部業績	<u>(39,993)</u>	<u>(21,500)</u>	<u>22,639</u>	<u>—</u>	<u>—</u>	<u>—</u>	<u>(17,354)</u>	<u>(21,500)</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6,524)	(2,659)
經營業務之虧損							(23,878)	(24,159)
融資成本							(13,867)	(13,057)
在貸款重組協議下之 豁免債務及應計利息							—	67,6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							(162)	—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收益							3,60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65	8,271	—	—	—	—	20,265	8,271
所得稅							(476)	—
除稅後(虧損)/溢利							<u>(14,510)</u>	<u>38,717</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1,471)	(11,848)	(20)	—				
減值：								
— 固定資產	(4,988)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2)	—	—	—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7,620)	(3,513)	—	—				
	<u>149,233</u>	<u>180,997</u>	<u>28,105</u>	<u>—</u>			<u>177,338</u>	<u>180,997</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0,100	35,825	—	—			50,100	35,825
未分配資產							587	8,951
總資產							<u>228,025</u>	<u>225,773</u>
分部負債	(38,371)	(31,137)	(15,115)	—			(53,486)	(31,137)
未分配負債							(183,323)	(179,962)
總負債							<u>(236,809)</u>	<u>(211,099)</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7,607	5,554	14	—				

(b) 地區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收益所屬分部，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有關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美國		歐洲		東亞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5,970	77,979	69,126	43,729	37,367	—	4,402	6,815	57,100	8,917	21,236	9,543	235,201	146,983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9,784	25,345	14,698	11,403	—	—	21,865	25,888	179,833	161,208	1,845	2,303	228,025	226,147
資本開支	—	—	—	—	—	—	41	1,068	7,579	4,486	—	—	7,620	5,554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94	371
已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佣金收入	1,696	904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426	613
銷售陳舊存貨	682	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35	—
租金收入	347	41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2,973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材料	78	—
其他	224	326
	<u>5,582</u>	<u>6,191</u>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08,793	140,874
折舊	11,245	11,355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46	49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2,956	1,4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919	48,546
股權報酬利益	52	—
退休金供款	615	544
減：已放棄之供款	—	(56)
淨退休金供款	615	488
	<u>52,586</u>	<u>49,034</u>
匯兌虧損淨額	1,230	18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70	64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u>750</u>	<u>620</u>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存貨減值	5,788	1,9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52	1,57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	—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之款項43,5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369,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述就有關種類開支所披露之各項開支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並沒有已放棄之退休金供款可供扣減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關於一名股東Probest之：		
貸款	3,876	3,109
承兌滙票	9,991	9,948
	<u>13,867</u>	<u>13,057</u>

8.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476</u>	<u>—</u>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於以往所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告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作撥備。

本年度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034)</u>	<u>38,717</u>
(虧損)/溢利按適用於該等(虧損)/溢利之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3,121)	7,038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076)	(12,608)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之費用	4,684	1,01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7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9,665	5,1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52)	(553)
稅項支出	<u>476</u>	<u>—</u>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擬派之股息，自年結日以來亦無任何建議派付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5,6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約45,9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24,862,734股(二零零五年：3,124,862,73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該等年度沒有攤薄事宜存在，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後分析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過期後30天內	26,354	40,530
過期後31天至60天內	1,811	1,964
過期後61天至90天內	517	1,565
過期後90天以上	2,987	1,274
	<u>31,669</u>	<u>45,333</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919)</u>	<u>(1,571)</u>
	<u>29,750</u>	<u>43,762</u>

應收賬款已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原本貨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3,462	5,160
歐元	148	94
人民幣	3,068	212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30日至120日。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內約1,7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應收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擁有之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年內未償還之最高金額約為1,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分析應付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過期後30天內	15,885	10,028
過期後31天至60天內	3,062	887
過期後61天至90天內	941	527
過期後90天以上	682	1,148
	<u>20,570</u>	<u>12,590</u>

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原本貨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504	564
歐元	74	38
日圓	6,505	9,079
新台幣	201	38
人民幣	9,638	3,325

核數師報告概要

因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樓宇建於其上之土地之若干土地使用權的實益擁有權而產生的範圍限制

核數師在取得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樓宇建於其上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實益所有權之憑證有限，因為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若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建於其上的樓宇已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賬面淨值記錄約為17,587,000港元。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樓宇建於其上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實益所有權。有關該等樓宇建於其上之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事宜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將對同時承自過往年度之累積虧損及非流動資產、本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除令核數師能夠信納有關該等樓宇建於其上之土地之實益所有權而作出本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當地編製。

僅就核數師工作有關該等樓宇建於其上之土地使用權之實益所有權方面之限制而言：

- 核數師並未取得彼等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進行彼等之審核工作；及
- 核數師無法確定賬目是否妥為保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光學業務營業額錄得約115.6百萬港元，新引入磷業務營業額約119.6百萬港元。營業額合共約235.2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60.02%。毛利率約為11.2%，而去年約為4.2%，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引入磷業務。本年度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為5.6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淨收益約45.9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缺乏來自一名股東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之債務豁免及應計利息之特別收益之非經常性收入約達67.7百萬港元，以及合併本集團視光業務兩所製造廠房為於東莞之一所生產中心所致。

光學業務

本年度銷售訂單合共為119.6百萬港元，而去年為144.8百萬港元。銷售及行政支出由二零零五年約27.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23.8百萬港元。由於裁員成本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增加，其他經營支出上升約12.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度財務費用來自承兌匯票之利息及應付Probest之貸款。特殊性質收入亦包括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得收益約3.6百萬港元。

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溢利為約20.3百萬港元，而去年為8.3百萬港元。

磷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功推出其磷酸銷售及生產業務。本年度之銷售訂單合共約為119.6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網絡成功拓展至東亞區。本年度之銷售及行政支出約為8,200,000港元。

未來前景

光學業務

兩間製造廠合併為東莞生產中心，為本集團建立具備金屬、塑料手工及塑料注模鏡框製造能力之功能齊全之工廠打了堅實基礎並重新注入活力。本集團這一整合將為管理層之關注焦點重新確立明晰方向，同時可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並提高員工之忠誠度。

本集團將專注於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與此同時改善其生產高檔視光產品之能力。由於除本集團現已為視光業若干最主要品牌之製造夥伴外，多間具規模之分銷商已開始與本集團開發新產品，此等跡象令人鼓舞，本集團於業內之地位勢將進一步鞏固。

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引進有關化學品(包括磷及其他相關材料)銷售之代理服務業務之後，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七年初成功開始其新引薦之磷酸及黃磷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該等新項目使本集團能夠建立一個堅實之平台以在經營及管理化學品業務方面獲得更多經驗，並為本集團之磷產品生產業務提供一個能夠提高邊際利潤之垂直整合架構。

鑒於中國近年來經濟不斷發展且磷資源豐富，本集團對其磷相關化學工業分部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及擴展其現有磷產品銷售團隊。擴展後之銷售團隊將負責聯繫新客戶及維持與國內外市場中現有客戶之關係，這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現有網絡。為滿足對其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亦正物色擴大現有產能之機會。該等擴展將可能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管理層認為適當之其他途徑撥付。鑒於董事會於國際貿易方面經驗豐富，再加上黃磷用途廣泛，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於磷相關產業分部建立地位以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基礎並提高利潤率。

董事會憑藉其於化學產業之經驗以及本集團現有之平台，將繼續物色機會以在中國將其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其他磷及磷相關化學產業分部。特別是本集團正考慮多元化發展，將業務拓展至塑料製造及銷售。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考察中國國內塑料市場、生產後勤以及適當之融資途徑。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0.67:1。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所用現金流出14.6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錄得已收聯營公司股息約8百萬港元及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現金代價2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Probest之款項合共約180.91百萬港元。在該等款項中，承兌匯票之本金額為112.2百萬港元，因Probest逾期產生之應計利息約15.1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正就延期償還承兌匯票之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與Probest進行協商。此外，本集團正考慮其他途徑，改善其整體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遠期外幣合約作對沖之用。雖然本集團現金大部分以直接或間接與美元掛鈎之貨幣為單位，外匯波動收益及虧損之風險承擔極微。本集團應付Probest之承兌匯票及貸款以年利率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結算。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項總值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3.85%，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3.5%。

公司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若干有條件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開始(其中包括)磷酸及磷之生產業務。該等協議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協議摘要如下：-

- (i) 廣西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廣西之物業(包括磷酸生產廠及附屬結構)以及位於該等物業之機器及設備。租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其磷酸業務。
- (ii) 廣西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一名磷酸銷售代理。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i) 廣西原材料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為其磷酸生產委聘一名黃磷供應商。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v) 廣西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一名分銷商購買其磷酸產品。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v) 雲南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雲南之物業(包括磷酸生產廠及附屬結構)以及位於該等物業之機器及設備。租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以上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由於土地徵用及賠償，本集團出售由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以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形式實益擁有之位於深圳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訂立該徵用及賠償協議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訂立清盤協議，據此合營企業之營運將終止，清盤程序將於簽署清盤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後展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與合營企業之中方亦訂立一項彌償協議，據此倘於直至合營企業完成清盤程序為止期間，任何合營企業之債權人追討任何負債，本公司須彌償任何導致中方之損失，最多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

有關以上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上文「公司交易」一節所述，於本年度，深圳進行土地徵用及賠償，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橫崗恆光光學實業有限公司（「橫崗」）之兩幅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該徵用及賠償之賠償金額為合共約28百萬港元，當中約9百萬港元分派予橫崗19.27%之少數權益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所持投資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亦概無進行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之抵押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0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僱員持有合共1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年度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趙俊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子傑先生、伍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之考慮及建議，及審閱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上發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俊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